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6月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年6月9日9:15至2023年6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16人，代表股份340,898,161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44.260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28,165,8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24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112,732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366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113,070,2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8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38,0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112,732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3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83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0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0,836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0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0,836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0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800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7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18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972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8%；反对7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7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83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1,6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0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192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64%；反对 2,556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00%；弃权 148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364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074%；反对2,556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612%；弃权14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：董增平先生、陈邦栋先生、秦正余先生、杨帜华先生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7.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4,033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205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07%。

7.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565,354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737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564%。

7.03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4,466,099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638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42%。

7.04 选举杨帜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100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273,0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44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：邱宇峰先生、赵世君先生、叶锋先生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8.01 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469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641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321%。

8.02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423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59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174%。

8.03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604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776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78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监事》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：郑典富先生、陈海燕女士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怀梅女士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 选举郑典富先生为公司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896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06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13%。

9.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117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9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289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6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0,879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51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0,879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051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6,917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89%；反对13,962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57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89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54%；反对13,962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482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6,917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89%；反对13,962,118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57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89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6354%；反对13,962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482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051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316%；反对12,8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30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223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384%；反对12,8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452%；弃权18,5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5,123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726%；反对15,75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19%；弃权18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295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489%；反对15,756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347%；弃权18,57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、王紫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